

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第6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83 號 6 樓 601 會議室

主持人：郝召集人鳳鳴

記錄：陳聖心、古芸嘉

出席：侯委員彩鳳(請假)

林委員明章

莊委員慶文

張委員家銘

鄭委員光明

謝委員秀櫻

蔡委員圖晉(請假)

周委員志誠

詹委員火生

周委員麗芳(請假)

邱委員顯比

林委員盈課

徐委員強(請假)

黃委員慶堂

曾委員小玲

賴委員永吉

邵委員靄如

王委員詠心

馬委員小惠

孫委員碧霞

列席：

勞動基金運用局

黃局長肇熙

劉副局長麗茹

蔡副局長衷淳

李主任秘書韻清

詹專門委員嬪伊

李組長志柔

蘇組長嘉華

游組長迺文

陳組長忠良

廖專門委員秀梅

林專門委員啟坤

林科長祐廷

邱科長倩莉

陳科長于瑜

邱科長南源

張科長琦玲

林科長淑品

陳科長學裕

林科長亞倩

陳科長秀娃

劉科長秀玲

郭科長建成

劉視察慧敏

黃科員莉婷

勞工保險局

薛組長永芬

陳科長淑芬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經理鴻

林科長貴雯

本 部

鄧副司長明斌

陳副司長惠蓉

陳專門委員美女

高科長啟仁

白視察明珠

陳專員聖心

唐專員曉霽

林專員俊榮

古助理員芸嘉

詹約聘審查員淑媚

壹、主席致詞：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撥冗出席本次勞動基金監理會議，本人期盼本次會議議程能一如往常在各位委員熱誠參與的氣氛中圓滿完成。本次會議議程中有三項關於基金運用之重要議案：第一項為本部針對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新、舊制勞退基金及勞保基金國外投資作業中有關委託經營、銀行存款、債務證券、權益證券及另類投資之投資項目，實施本(103)年度勞動基金第三次（第 4 季）財務帳務檢查情形之報告案；第二項為勞動基金 103 年度稽核報告案；第三項為勞動基金運用局提出之「勞保基金所有臺北市八德路土地（希望廣場），擬續借予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 2 個月」討論案。以上各案仍請委員提出寶貴意見，以協助提升勞動基金運用績效。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5)次監理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確認。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第 4 次會議報告案四、第 5 次會議報告案三、報告案四、討論案一及討論案二等 5 案解管，第 1 次會議列管案件、第 3 次會議報告案三等 2 案續管。

報告案 三

案由：謹陳勞動基金截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之收支及運用概況，報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委員發言內容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辦理。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動基金 103 年度稽核報告案，報請 公鑒。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委員發言內容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辦理。
- 三、請勞動基金運用局擇期另外安排專案報告，說明該局辦理勞動基金國外委託經營實地訪察之相關機制、流程及稽核情形與結果。

報告案 五

案由：謹陳「勞動部 103 年度勞動基金第三次(第 4 季)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請勞動基金運用局依檢查意見及委員發言意見積極辦理。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

案由：謹陳勞保基金所有臺北市八德路土地(希望廣場)，擬以不調降借用回饋金額條件，續借予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 2 個月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同意勞動基金運用局依農糧署建議於調降 20%回饋金額範圍內，與該署洽商續借事宜，並循行政程序函報勞動部核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

- 1、高科長啟仁報告：(如議程，略)。
- 2、主席裁示：本案洽悉，第4次會議報告案四、第5次會議報告案三、報告案四、討論案一及討論案二等5案解管，第1次會議列管案件、第3次會議報告案三等2案續管。

報告案三：謹陳勞動基金截至103年10月31日止收支及運用概況案。

- 1、黃局長肇熙請該局財務管理組蘇組長嘉華報告：(如議程，略)。
- 2、黃局長補充報告：本(103)年截至11月底止勞動基金收益數1,461億元、收益率6.05%，12月以來國際因FED升息、油價下跌及希臘政局動盪等議題，12月上半月國際金融市場上相關金融商品價格大幅下跌，近日已見止穩，但12月份截至12月24日止MSCI全球指數-1.18%、亞太指數-3.23%、新興市場指數-1.14%，截至12月25日台股大盤指數-0.31%，距離本年底只剩幾個交易日，本局將更審慎因應希能維持11月底的收益數。
- 3、邵委員靄如發言：有關勞動基金經營績效對於國外債務證券之報酬率以當期報酬率方式表達，國內債務證券之報酬率則以年化報酬率方式表達，請說明債務證券於國內、外不同方式表達之原因？
- 4、蘇組長說明：本局投資國內債務證券因流動性較差故通常持有至到期日，故採年化報酬率方式表達；而國外債務證券流動性較好，又通常為委託經營型態，所投資之債券須每月評價(mark to market)，債券價格波動性較大，故採當期報酬率方式表達。
- 5、賴委員永吉發言：個人肯定勞動基金截至本(103)年11月底的績

效表現。又勞工保險基金運用項目有政府或公營事業貸款，中心配置僅 0.7%，投資金額不大，但預定報酬率為 2.78%，請說明此項運用項目的實際運作情形。

- 6、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詹專門委員嬪伊說明：目前政府或公營事業貸款運用項目為農保基金向勞保基金借款，借款利率係按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碼計算。
- 7、林委員盈課發言：國內自營股票績效大幅超越國內委託經營，實屬難得，可以持續擴大國內自營股票之操作人力及培養專業核心能力，將有助於持續提升績效，請問勞動基金運用局自營股票團隊今年是否建立一個很好的操作模式或是選股模型，使績效特別突出。再請問有關勞動部前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勞動基金運用局同仁專業加給部分，目前處理情形為何？
- 8、黃局長說明：今年截至 11 月底，國內股市大盤報酬率為 6.68%、國內股票委託經營報酬率 8.92%、自營股票報酬率 14.96%，國內股票委託經營之持股比例非為 100%，若以 100% 持股換算其投資報酬率約為 14.51%，則與自營股票報酬率相當，近幾年本局持續督促受託投信公司加強改善經營績效，今年以來受託機構的經營績效已有很大進步，本局國內、外自營團隊的同仁持續加強專業能力及努力下，也使自營績效表現優異。有關爭取本局專業加給部分，日前行政院同意本局自營績效達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 1% 以上時，將核給本局直接投資人員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 1 與表 17 之間的差額，惟倘排除負責委託經營業務的人員較不公平，因為委外經營的投資運用占整體基金比重約為 43%，但對基金收益的貢獻度約為 61%，本局辦理委託經營業務須事先規劃、選擇委託型態及績效衡量指標等，而非僅將基金委託給受託機構

就能達成優良的經營績效，且所有同仁是一個整體的經營團隊，在大家通力合作、努力操作下，才能為勞動基金創造出良好的整體經營績效，故加發專業加給差額時似不宜區分直接投資人員或間接投資人員，勞動部及本局同仁會再繼續積極爭取。

- 9、詹委員火生發言：勞動基金運用規模超過新台幣 2 兆 6 千億，勞動基金運用局同仁非常辛苦，增加專業加給才能給予相關同仁實質上的獎勵，希望在座委員能在各種場合運用自身的影響力，共同促成此事。
- 10、黃委員慶堂發言：個人認為如果委員都贊成應增加勞動基金運用局專業加給一案，可考慮以勞動基金監理會的名義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
- 11、主席發言：謝謝黃委員的建議，惟公共行政的意思表示必須以勞動部公文文書的形式，嗣後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增加勞動基金運用局同仁專業加給時，會將委員建議充分納入。
- 12、莊委員慶文發言：個人欲了解受託機構中某投信更名後，相關經理人或是投資策略是否隨之改變，又是否影響原先不錯之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績效。
- 13、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委託經營科張科長琦玲說明：有關某投信更名後，公司總經理及投資研究團隊目前皆無更動，目前觀察更名後該公司投資績效仍維持穩定成長。
- 14、馬委員小惠發言：勞工保險基金借給農保基金的報酬率達 2.78%，請問貸款利息屬於應收利息列帳，或農保基金按月繳付利息並入帳，又農保貸款金額變動情形。
- 15、詹專門委員說明：當農保基金有資金需求時即向勞保基金借款，通常為借新還舊，借款利息均按時繳付，一年中借款餘額有增有

減，最多不超過新台幣 40 億元。

- 16、周委員志誠發言：勞工保險基金運用項目中，被保險人貸款 103 年中心配置 9%，截至 10 月底實際運用比率為 5.6%，這項業務對勞工非常有幫助，請問未達中心配置的原因。
- 17、詹專門委員說明：被保險人貸款就是所謂的勞工紓困貸款，屬於政策性貸款，每年農曆春節前勞工保險局均公告辦理此項業務，勞工只要符合規定條件即可獲得申貸。
- 18、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委員發言內容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辦理。

報告案四：謹陳勞動基金 103 年度稽核報告案。

- 1、勞動基金運用局企劃稽核組陳組長忠良報告：(如議程，略)。
- 2、賴委員永吉發言：個人肯定稽核報告完整、內容仔細，惟有關各項稽核查核結果中發現新制勞退委託帳戶中某投信公司於本(103) 4 月買進掛牌未滿 6 個月個股，及另某投信公司因人為疏失致誤買入該公司內規禁止投資之注意股票等情事，雖有依契約規定賠付新制勞退基金，但個人覺得前揭二事項屬於受託機構應基本遵守而不應違反的事項，且查核報告中查核作業評估表對於前述違反規定之二家投信公司的投資流程項目，分別給予中等(輕微缺失)及欠佳(有多項缺失)的燈號評等，請勞動基金運用局說明給予不同評等的依據。
- 3、陳組長說明：有關此二件違規案例經查均為各該投信公司更換電腦作業系統，一時不注意更動系統電腦程式中部分參數所致，且公司內部控管作業疏忽亦未察覺。某投信因人為疏失致誤買入該公司內規禁止投資之注意股票一節，是由該公司隔日自行發現並改正，且該個股賣出後產生收益，故未追究違失賠償責任；至某

投信公司雖被查核出買進掛牌未滿 6 個月個股之情事，但僅此一項缺失，故給予中等燈號，另一投信公司發生多項缺失，故給予欠佳燈號。

- 4、黃委員慶堂發言：查核報告中查核作業評估表對於 11 家受託投信公司投資流程項目評等僅 2 家為滿意，又某投信公司投資流程項目評等為欠佳，風險控管項目評等為中等，請問該投信公司經營團隊是否發生改變；又勞動基金運用局是否對於投資流程、風控機制項目評等較差的投信公司，考慮給予減碼或降低代操費率作為懲罰。另國外實地訪察受託機構非常重要，報告資料列有國外實地訪察受託機構的查核重點，惟是否對於國外實地訪察建立一套完善的訪察機制及標準作業流程(SOP)，俾利查核人員據以有效率執行相關查核作業。
- 5、主席發言：黃委員所提示的二點建議非常重要，請勞動基金運用局擇期另外安排專案報告，說明該局辦理勞動基金國外委託經營實地訪察之相關機制流程及稽核情形結果。
- 6、陳組長說明：議程資料中附有國外委託經營實地履約管理(訪察)作業說明資料，有揭露國外訪察的標準作業流程，且列有詳細的查核項目及查核方式。另某投信公司因該公司的受託帳戶較多，所以相對其他投信公司發生缺失的次數也較多，本局已函請該公司積極改進，該公司亦列為其內部稽核的重點，且大部分缺失均已改善。
- 7、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委託經營科張科長琦玲說明：目前受託機構的委託經營績效與本局實地稽核結果之關聯性並不相當，例如前述因人為疏失致誤買入該投信公司內規禁止投資之注意股票的投信公司，該公司目前國內委託經營有 12 個帳戶，其中絕對

報酬型有 10 個帳戶，與其他同一梯次之受託機構相較，有半數以上的帳戶排名前段。

- 8、周委員志誠發言：有關國外外部稽核作業中提及：「經實地線上測試控管系統，查核是否依契約進行投資與遵循法規，實地抽查測試結果，未有不符合契約規定之情形。」，請進一步說明如何實地線上測試控管系統。
- 9、陳組長忠良說明：國外委託實地訪察作業執行方式是實地赴受託機構的交易室，請該公司交易人員於線上實際執行測試內部電腦投資作業系統，並產製測試結果之報表交予本局訪查人員攜回，藉以查證該受託機構是否依契約規範(例如:投資限額、投資項目等)進行投資。
- 10、莊委員慶文發言：報告中關於 103 年度國內受託機構查核情形有以下文字：「綜觀今年度查核結果，大部分投信均能強化經營管理能力。」，惟報告所附之「103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機構應改善事項彙總表」部分受託投信公司查核有發現缺失，故前述的文字內容是否妥適，容有討論空間。另勞動基金運用局 105 年度規劃新制勞退基金、舊制勞退基金及勞保基金訪查受託機構，且編有訪察天數及相關經費概算，請就業務執行面說明是否足夠，又新制及舊制勞退基金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實地業務訪察及受訓的經費來源均為基金支付，而勞保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實地業務訪察的經費來源為公務預算，請問為何有此差異？
- 11、陳組長說明：本局嗣後會注意稽核報告用字遣詞的精準度，不過本局發現本(103)年度與過去年度比較，國內委託投信公司過去常出現的缺失態樣(例如:個股追價、未確實停損等)，今年各受託投信公司均未再發生，除前述二項較重大的缺失外，其餘均為較小

缺失。因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性質上屬於信託基金，出國實地業務訪察及受訓的經費是基於基金運用業務所產生的必要費用，由基金支付應屬妥適，而勞工保險基金性質上屬於政府主辦之社會保險基金，故相關費用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亦屬合理。

- 12、主席發言：請問國內其他政府基金相關經費預算編列情形？是否編列政府基金監理會委員出國實地訪察受託機構的相關預算。
- 13、陳組長說明：據了解國內相關政府基金均未編有類似預算。
- 14、詹委員火生發言：個人認為應選派專業的人員至國外實施委託經營機構實地訪察，並作成完整的稽核報告，本會監理委員再就稽核報告的內容及相關作業程序等提出監理意見。
- 15、黃局長補充說明：本(103)年國內委託經營績效大幅度領先國內股市大盤指數的投資報酬率，相較於去年普遍落後大盤指數的情形，已有顯著改善。國內四大基金中只有勞退基金於民國 97 年開始聘任國外前五大專業投資顧問公司監管勞退基金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每季該顧問公司均派員說明實際監管情形(包括經營管理人員變動、經營績效良窳、相關法令規定遵循等)，也使用該顧問公司建置之資料庫，此一作法已彌補本局人員不足的問題，也獲得行政院肯定。
- 16、黃委員慶堂發言：個人附和詹委員的意見，因為參與實地訪察國外受託機構的稽核人員需具備相當專業能力。
- 17、邵委員靄如發言：個人想了解目前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委託臺灣銀行代為操作運用的經費，係編列公務預算或是由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支應。
- 18、黃局長說明：由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支應。
- 19、曾委員小玲發言：可否提供歷年來查核各受託機構之作業缺失情

形，以了解是否出現類似或相同缺失紀錄，俾利加強查核。報告中 103 年度國內受託機構查核缺失事項，同樣是買進掛牌未滿 6 個月的缺失，卻出現在風控機制方面及稽核作業方面，請說明其差異。又查核報告中發現受託機構自行發現缺失並自行改善，勞動基金運用局與各受託機構是否建立主動通報機制。

- 20、陳組長說明：有關某投信查核勞退基金是否有買入首次上市、櫃個股之查核條件設為「剛上市、櫃未滿 5 個交易日」，核與勞退基金限制未滿 6 個月不得買入之規定不符，但並未實際買進掛牌未滿 6 個月個股，與前述另某投信缺失情形不同。另有關受託投信公司自行發現缺失部分，經查均有通報予本局知悉。關於歷年查核是否出現類似或相同缺失乙節，本局於當年度每次查核後均發函各該受託投信公司就所發現缺失積極改善，並同時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每年底彙整當年度查核各受託投信公司的缺失，發函投信公會一併督促其會員遵守相關法令契約規定。每年常見之缺失為誤植或未更新財務資料，而近年本局推動基金經理團隊制及投研分離機制，亦可避免發生弊端。
- 21、馬委員小惠發言：勞工保險基金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實地業務訪察經費編列於公務預算，因公務預算須經立法院通過及使用受到限制，故未來此項經費是否可研議於受託契約明訂由受託機構負擔，內化為基金之業務費用。
- 22、陳組長說明：過去勞工保險基金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實地業務訪察經費係由受託機構負擔，因顧慮實地國外訪察受託機構，如由各該受託機構負擔相關經費，恐影響訪察獨立性，爰改由公務預算編列經費支應。新、舊制勞退基金出國訪察費用亦是由本局負擔。
- 23、邱委員顯比發言：個人認為政府財政困難，基金運用時所產生的

必要費用占基金收益的比重很低，而公務預算往往難以完全支應，例如聘請國外專業顧問公司費用，即由勞退基金開支，這是一種比較好的方式，所以本人非常贊成基金運用所發生之必要開支宜由基金支應。

- 24、主席裁示：一、洽悉。二、本案委員發言內容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辦理。三、請勞動基金運用局擇期另外安排專案報告，說明該局辦理勞動基金國外委託經營實地訪察之相關機制、流程及稽核情形與結果。

報告案五：謹陳「勞動部 103 年度勞動基金第三次(第 4 季)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案。

- 1、白視察明珠報告：(如議程，略)
- 2、陳組長忠良說明：本局依組改前舊制勞退基金 103 年度收支及運用稽核計畫先行於本(103)年 4 月 7 日至臺灣銀行辦理實地查核，所有舊制勞退基金運用項目均有查核，惟對於查核次數及抽查案件數量是否應標準化一節，考量稽核計畫中明訂抽查件數之建議立意良善，但實務上查核時各案件所需時間不同，本局稽核同仁均恪盡職責，對於每個投資運用項目均會抽查且在計畫預定時間內完成，若明訂抽查件數之原則恐難達成原先抽核之目標。
- 3、李組長志柔說明：目前國外全球股票型委託經營中有 2 個帳戶的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 低於規定之下限而未落在契約規定的區間內，主係這二年自歐債危機以來及美國經濟景氣緩步復甦，國際股票價格波動度相較過去五年屬於偏低情形，導致追蹤誤差偏低；另新興市場委託經營 3 個帳戶的追蹤誤差也低於規定之下限，乃經理人顧慮未來隨著美國 FED 可能升息，將會對新興市場

債券行情造成負面影響，故多採取穩健保守策略因應，相對造成追蹤誤差偏低，惟未來在不影響投資策略之情形下會適度增加追蹤誤差，並依契約規定出具相關績效檢討報告。至於保管銀行透支款處理程序部分，本局前邀集國外受託機構、保管銀行開會討論達成共識，經委請律師審閱相關契約修正條文，擬於明年第 1 季前完成修正委託經營契約及保管契約，責成保管銀行協助追回透支款項，俾有效降低透支款匯回金額、幣別及時間之落差，以維護基金權益。又國外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由監管顧問公司按週、月、季、年的頻率監管，本局每週檢視被監管顧問公司將技能(skill)評級調降之受託機構，並要求該受託機構提出相關說明，本局再重新檢視及研擬因應措施(包括是否收回或持續觀察)簽奉本局主管後實施。另有關國外委託經營定期書面查核報告部分，未來將依照檢查小組建議，按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之委託型態，區分不同之內部查核項目。

- 4、黃局長補充說明：勞動部委託臺灣銀行辦理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收支及自營投資運用業務，組改前由本局前身「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辦理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鑑於組改後監理業務提升至勞動部負責，故有關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自營投資運用之稽核業務嗣後可考慮改由本部負責辦理。
- 5、孫司長碧霞說明：過去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未成立前，由前勞委會委託臺灣銀行辦理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收支及投資運用業務，惟本(103)年 2 月 17 日勞動基金運用局成立後，本應將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投資運用業務收回由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惟考量委託臺灣銀行已行之多年，相關業務移轉仍宜審慎規劃，故仍維持現狀。本次財務帳務檢查係針對勞動基金運用局對於臺灣銀行自行

經營國外投資之固定收益、權益證券及相關風險控管等所做之相關稽核業務，實施書面查核並提出相關建議，本部並非完全取代勞動基金運用局對臺灣銀行有關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自營投資運用所扮演之稽核角色。基於勞動基金運用的整體性考量，仍請勞動基金運用局繼續辦理舊制勞工退休基金運用之稽核業務。

- 6、王委員詠心發言：若國外委託經營為相對報酬型態，通常會要求追蹤誤差愈小愈好，請說明追蹤誤差值低於契約下限的內涵。
- 7、李組長說明：就本局業務單位的立場，追蹤誤差較契約規定下限為小是可以被接受的情形，因為追蹤誤差小所計算出來的資訊比率(Information Ratio，風險調整後之超額報酬)也比較高，這是我們所樂見的。當時契約規定的追蹤誤差是介於一個範圍內，是不希望受託機構冒太多的風險而導致追蹤誤差太高，一旦投資組合的追蹤誤差超過契約規定的範圍時，會要求受託機構加以說明，只要能提出符合市場情況且合理的解釋，則尚能接受。若受託機構能以較低的追蹤誤差並產生較高的投資報酬率也是我們可以接受的情況。
- 8、王委員詠心發言：經過勞動基金運局的說明，檢查小組的建議可考慮修改成較具彈性的文字，追蹤誤差只是評估受託機構經營管理的方式之一，最重要還是須要求受託機構提高委託經營績效。
- 9、林委員盈課發言：追蹤誤差必須控制在合理範圍內比較適宜，個人覺得追蹤誤差可以比較低，但不可以大幅超過指定的範圍，因為追蹤誤差愈高表示投資績效偏離追蹤的標竿指數愈大，投資績效的不確定風險愈高。另國外委託經營遴選國外受託機構時，勞動基金運用局聘任國外專業顧問公司提供相關建議名單，於撥款後請該顧問公司監管評估受託機構之委託經營績效，請問該顧問

公司是否亦向勞動基金運用局受託機構收取顧問費用？勞動基金運用局是否建立自己的資料庫及足夠的能力評估該顧問公司的監管表現及受託機構的經營績效。

- 10、黃局長說明：本局雖然聘用顧問公司提供協助，但並非完全倚賴顧問公司提出之建議，本局也使用該公司建置的資料庫，並要求本局同仁至資料庫搜尋相關資料，建構自己的看法，不會一味地完全仰賴顧問公司的建議，並審慎辦理基金國外委託經營業務。
- 11、邱委員顯比發言：就我所知此種性質的顧問公司是不被允許擔任受託機構的顧問並收取顧問費，勞動基金運用局可以要求顧問公司出具未擔任勞動基金受託機構之顧問並收取費用的聲明，亦即獨立性聲明。另受託機構為了使受委託經營的投資組合之績效能超越績效衡量指標，勢必透過挑選與該指標之組成證券不完全相同的個別證券組合成一個投資組合，企圖使該投資組合的報酬率能打敗指標報酬率，該投資組合的報酬率與指標報酬率的差異或波動性稱之為追蹤誤差，故一般國際上慣例會控管追蹤誤差，且不希望投資組合的報酬率偏離指標報酬率太多，所以若要求受託機構能賺取愈多的超額報酬，則應該給予較高的追蹤誤差，否則受託機構很難達成所期待的目標。所以個人認為追蹤誤差設上限即可，不需要設下限，也就是維持追蹤誤差在上限值以下即能達成委託經營之目標報酬率，請說明設定追蹤誤差考慮的因素為何，是否隨著委託經營型態的不同而有所區別。
- 12、李組長說明：本局也認同追蹤誤差僅需設上限的意見，以前勞保及勞退基金委託契約均規定追蹤誤差之下限，其實是較不合理的做法，自去(102)年開始已修正委外經營契約只訂定追蹤誤差的上限，並未訂定下限；另外追蹤誤差設定值的多寡，需換算及考量

資訊比率(Information Ratio)。

- 13、黃局長說明：目前本局徵求專業顧問公司時，均要求該公司出具書面聲明，明白表示該顧問公司絕無擔任國際上任何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的顧問並收取任何費用。
- 14、白視察說明：本部是依據相關法規及勞動基金運用局契約規定，實施勞動基金國外投資業務之查核，查核發現其中某受託機構的追蹤誤差較契約規範為低，且該受託機構委託經營績效亦為不佳，勞動基金運用局並與其提前解約收回委託款；若受託機構追蹤誤差違反契約規定之下限，而委託經營績效優良尚可接受，爰本部建議該局一旦查核發現受託機構之追蹤誤差偏離契約規定範圍時，宜即提出因應對策。
- 15、主席裁示：本案洽悉，請勞動基金運用局依檢查意見及委員發言意見積極辦理。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謹陳勞保基金所有臺北市八德路土地(希望廣場)，擬以不調降借用回饋金額條件，續借予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 2 個月乙案。

- 1、黃局長說明：勞保基金投資所持有的臺北市八德路土地，自多年前 911 大地震為利賑災即低度利用出租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至今年 12 月底，又財政部奉行政院指示於本(103)年 11 月 20 日召集相關單位研商前開土地活化開發會議，會議決議此筆土地須於明(104)年 3 月底完成地上物騰空，為有效利用該筆土地及兼顧勞保基金收益，經函詢農糧署，並經其函覆表示願續借至明年 2 月底止，惟租金要求參照 103 年度回饋金額調降 20%，經本局實地查

訪後，因附近新建的秋葉原大樓試營運及開放地下停車場，確實造成附近停車場需求及停車費用降低，為免堅持不降價而損失回饋金收益，是否由監理會授權調降 10%或 20%回饋金的範圍內，與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洽商續借予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 2 個月至 104 年 2 月 28 日。

- 2、黃委員慶堂發言：因此筆土地只剩 2 個月短期出租利用期間，恐難尋獲其他租用者，降價續租農糧署亦有照顧農民生計的公益性質，個人支持黃局長建議。
- 3、賴委員永吉發言：個人認為應彈性授權勞動基金運用局於降價 20% 範圍內與農糧署洽商續借 2 個月事宜，以持續為勞工保險基金產生收益。
- 4、主席裁示：同意勞動基金運用局依農糧署建議於調降 20%回饋金額範圍內，與該署洽商續借事宜，並循行政程序函報勞動部核准。